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为维护广大债权人、中小投资者等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推动华闻集团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华闻集团成立于1991年9月,原名为“海南石化煤气公司”,于1992年12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7年7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793。2008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5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闻集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97,245,457股,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50217 2。

公司经营范围为: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

2.资产概况

根据华闻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闻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130,152,365.57元,负债总额1,934,609,207.86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预)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具备实力的产业投资人(以下合称重整投资人),为该公司提供产业及增量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投资者以及债务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不作为临时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临时管理人亦不对华闻集团的资产、负债现状承担任何责任。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投资意向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公告所述信息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程序进展依法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并进行调整,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5.海口中院准许对华闻集团进行预重整,不代表该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华闻集团的重整申请。如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华闻集团重整,则意向重整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以及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四、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重整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意向重整投资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企业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以及提合、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是产业投资人还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华闻集团控制权。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政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对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意向产业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拥有与华闻集团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的,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6.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重整及后续重整期间,能够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承诺重整完成后不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8.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1-2名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招募条件,其他联合体成员的组成由牵头投资人主导确定。联合体报名的,牵头投资人需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华闻集团控制权,明确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资人不得作为牵头投资人。联合体中全部牵头投资人均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退出本次招募。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投资主体的成员结构,调整后的联合体需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后,联合体需要调整投资主体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否则该联合体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9.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投资人招募流程

(一)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1月10日17时30分(含当日)前将报名材料(签字盖章版)纸质密封件(一式十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签字盖章版)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分别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牵头投资人处,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此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华闻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联合体按照本公告要求新增成员的,新加入联合体的成员应补充提交报名材料,并承诺接受本公告以及联合体已提交方案等文件的约束,由牵头投资人书面告知临时管理人。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联系人:温律师

(2)联系电话:13215894093

(3)联系邮箱:hwjtg1r@163.com

(4)报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邮政编码:570203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投资意向书(样式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意向重整投资人是联合体的,应当分别说明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职责分工、权利义务等。

(3)意向重整投资人近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包括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4)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应提交有效的内部相关决策文件。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样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见附件3)、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企业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以及提合、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

(7)保密承诺函(样式见附件4)。

(8)缴纳保证金承诺书(样式见附件5)。

(9)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意向重整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应共同出具报名材料,每一个联合体成员均应在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全部报名材料。

(二)初步资格审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临时管理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认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审查结果通知(下文涉及送达事宜的均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资料中确认的信息为准)。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限期补正。未在临时管理人指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补正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投资意向保证金

1.投资意向保证金缴纳

临时管理人将分阶段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第一阶段审查意向产业投资人资格。对经临时管理人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意向产业投资人,应在收到临时管理人审查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备注:华闻集团投资意向保证金)。

第二阶段审查意向财务投资人资格。对经临时管理人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意向财务投资人,应在收到临时管理人审查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备注:华闻集团投资意向保证金)。

逾期未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视为退出本次投资人招募及遴选。

2.投资意向保证金的处理

(1)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之后、组织投资人遴选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遴选但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或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汇入路径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

(2)对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将于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如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的,其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尽职调查

初审合格且已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对华闻集团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考虑到华闻集团实际情况,本次尽职调查需在临时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提交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指定期限内,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预)重整投资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金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计划、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后续资源导入方案等。

(六)遴选投资人

临时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遴选工作,根据相关遴选机制确定本次招募的中选重整投资人以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书面通知。

(七)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若(预)重整投资人未能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六、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华闻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意向重整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意向重整投资人在提供重整资金外还可能承担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意向重整投资人因参与本次招募活动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如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对华闻集团的重整申请,管理人将根据中选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七、其他说明

关于预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事项,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和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上发布通知、公告,(意向)投资者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详阅,预重整具体事宜以前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的通知、公告等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投资意向书

投资人名称				
财务状况简介	(请说明2023年年末,投资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流动资产等信息以及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流动资产等信息)			
初步投资意向	(明确是产业投资人还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取得控制权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代表委托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代表委托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

3.代表委托人参加评选会议、谈判会议、竞争性遴选等;

4.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文件及资料;

5.处理其他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相关工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特别说明:受托人在临时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事宜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及处理的所有事务,委托人均予认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现报名参加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企业”)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若我单位通过临时管理人的初步筛查,对尽职调查期间获得的预重整企业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对尽职调查期间获知、收到的所有信息、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确保预重整企业未公开信息、资料不被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将获取的预重整企业相关信息、资料用于重整投资之外的目的;

3.除为推动重整投资所必需并经临时管理人同意外,我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复制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不擅自制作副本、备份;

4.我单位确保我单位委托的参与尽职调查的专业服务机构向临时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履行保密义务;

5.预重整企业招募和遴选投资人事宜终止后,除经临时管理人确认用于我单位内部留底外,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我单位应向临时管理人返还或销毁尽职调查期间获取的预重整企业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资料;

6.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经临时管理人指出后,我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并赔偿可能引起的相关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出具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临时管理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公开之日止。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缴纳保证金承诺书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现报名参加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告》(以下简称为“招募公告”),并承诺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在收到临时管理人审查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如我单位在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之后、临时管理人组织投资人遴选之前,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参与遴选但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我单位同意已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予以无息返还;如我单位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自动放弃或因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我单位自愿承担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

本承诺函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1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2024年10月31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通过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lawporter.com)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期已于2024年12月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正在开展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

(三)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2024年12月25日,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1月10日17时30分(含当日)前将,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1.97%	/	固定收益	满一天可赎回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2月25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2月27日
期限	满一天可赎回
产品规模上限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下限1元,上限1000亿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收益情况	本理财产品每日发布上一日产品万份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均已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万份收益=(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理财产品当日总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资产净值,下同)-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产品当日总份额*10000(保留小数点后4位)。
赎回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按指定份额赎回产品或全部赎回产品,若选择按指定份额赎回产品,该部分份额未分配投资收益(若有)将结转为客户理财交易账户的产品份额。若选择全部赎回产品,该部分份额未分配投资收益(若有)将以现金形式分配至购买账户。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点整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2024年1-11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对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部分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基于审慎考虑,对公司与拟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进行追溯调整,预计总额由19,845万元调整为39,415万元。同时,预计公司和子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073万元。上述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52号“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与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海宁智慧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潘正强先生回避表决。

(2)与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晓彬先生回避表决。

(3)与博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潘正强先生、叶时金先生回避表决。

(4)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回避表决。

(5)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天通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天通股份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取得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2024年1-11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对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部分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基于审慎考虑,对公司与拟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进行追溯调整,预计总额由19,845万元调整为39,415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9,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4.81%,占公司2024年9月底归母净资产的4.88%,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情况及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调整及2024年1-11月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调整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天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及商标使用费	200	-150	50	50.00	
		备品备件	60	-60	0	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水电及管理费	150		150	71.55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及管理费	1,100		1,100	472.75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波产品	500		500	73.90	
	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0	30	27.45	
	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	100	96.00	注1
	小计		2,010	-80	1,930	791.6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天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压机及备件、修理费	600	-500	100	62.6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材料及成品销售、水电及管理费、住宿费等	10,020	-4,520	5,500	4,832.63	注2
	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50		150	53.16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磁业产品、微波产品及水电费等	4,520		4,520	2,905.12	
	博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销售、水电及管理费	20		20	4.62	
	芯盟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		30	3.9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压机配件	200	-150	50	0.62	
	浙江艾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及管理费	10		10	0.16	
		技术服务费	100	-100	0	-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磁芯产品	350		350	21.98	
	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蓝宝石、压电晶片	1,510	-1000	510	344.30	
	浙江艾微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0	-100	0	0	
	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设备租赁	-	24,500	24,500	22,393.92	注1
		水电汽	-	1,500	1,500	1,328.25	
	小计		17,610	19,630	37,240	31,951.39	
其他	博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出租	70		70	48.60	
	芯盟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0		30	0.62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5		15	7.87	
	浙江艾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10		110	51.30	
	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	20	20	8.91	
	小计		225	20	245	117.30	
合　计			19,845	19,570	39,415	32,860.34	

注1: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拟向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同鑫”)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向其委派董事,徐州同鑫将成为公司关联方,而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徐州同鑫的全资子公司,将同属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对与拟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确认。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故存在不确定因素,后续若出现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变更及交易金额下降。

注3: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预测,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9,0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水电及管理费	市场价	75	0.03	71.55	0.03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及管理费	市场价	900	0.34	472.75	0.19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波产品	市场价	308	0.12	73.90	0.03	
	海宁智慧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管理费、房租	市场价	1,604	0.60	0	0	
	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000	0.38	27.45	0.01	
	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